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

金杜办公室

北京 | 长春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深圳 | 苏州 | 无锡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东京 | 新加坡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Beijing | Changchun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Shenzhen | Suzhou | Wuxi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Tokyo | Singapore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金杜全球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南美 | 非洲

KWM Global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South America | Africa

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以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规

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基本信息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53号）批准及上交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206,036股，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8日起在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上海合晶”，股票代码为“688584”。

根据公司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9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286404W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86404W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558号
法定代表人	刘苏生
注册资本	66,545.835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1日
营业期限	1994年12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以及上述同类产品批发、进出口贸易（拍卖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167号《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

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shanghai/>）、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该草案对本激励计划所涉事项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了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31人，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员工总数968人的3.20%。具体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上海合晶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4.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相关激励对象在公司运营管理、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业务发展等多方面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公司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下持续助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对相关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

远利益。本激励计划将相关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5.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6. 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公司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shanghai/>）、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核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已经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三）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66,545.8353 万股的 0.4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66,545.8353 万股的 0.3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0%；预留 6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66,545.8353 万股的 0.0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00%。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刘苏生	董事长	中国	10.00	3.33%	0.0150%
毛瑞源	副董事长	中国台湾	18.00	6.00%	0.0270%
焦平海	董事	中国台湾	15.00	5.00%	0.0225%
邵中和	董事	中国台湾	10.00	3.33%	0.0150%
陈建纲	总经理	中国	30.00	10.00%	0.0451%
庄子祯	董事会秘书	中国台湾	15.00	5.00%	0.0225%
钟佑生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台湾	25.00	8.33%	0.0376%

吴泓明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台湾	17.00	5.67%	0.0255%
高璇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2.00	4.00%	0.0180%
邹崇生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4.00	1.33%	0.0060%
尚海波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4.00	1.33%	0.0060%
林建亨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台湾	3.00	1.00%	0.0045%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19人）			77.00	25.67%	0.1157%
预留			60.00	20.00%	0.0902%
合计			300.00	100%	0.450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占比，拟预留权益的数量及占比，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比等内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及《上市规则》第10.8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4. 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上市规则》第 10.7 条及《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五) 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1. 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1.3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1.3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2. 定价方法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

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1.30 元；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1.28 元；

③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0.20 元；

④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9.64 元。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

1. 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在 2025 年-2028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

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4年12英寸外延片产品的销售量为基数，2025年销售量增长率同比不得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4年12英寸外延片产品的销售量为基数，2026年销售量增长率同比不得低于3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4年12英寸外延片产品的销售量为基数，2027年销售量增长率同比不得低于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4年12英寸外延片产品的销售量为基数，2026年销售量增长率同比不得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4年12英寸外延片产品的销售量为基数，2027年销售量增长率同比不得低于4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4年12英寸外延片产品的销售量为基数，2028年销售量增长率同比不得低于50%。

注：考核期内如遇重大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需调整考核业绩指标，在不会导致加速行权或降低行权价格情形的前提下，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可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予以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表现卓越（S）、绩效杰出（A）、符合期望（B）、需改进（C）、极需改进（D）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S、A、B	100%
C	80%
D	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

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及《上市规则》第 10.7 条的规定。

（七）其他

《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实施、授予、归属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争议解决机制、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了下列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刘苏生、焦平海、毛瑞源、邵中和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 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列入本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认为：“列入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同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5.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激励计划。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核查意见等相关必要文件。此外,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出具的核查意见、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2月9日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实行本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尚需依法履行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之“（二）尚需履行的程

序”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苏峰
苏峰

从群基
从群基

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